		.1/- 2	- P.F.								
收文號					b→± n Hn						
申請書案號			<b>长</b> 犹	申請日期							
	申請人			姓名:							
	21	田 -	レエ	地址:	也址:						
		用ス			21 1-11 11						
	用	水机			引水地點						
補	免	符	不合		審查項目	備註說明					
				O申請書	1						
					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自然人					
					●工廠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	·					
					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						
				申請人	明文件						
				身分證	●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 身分證明文件	非法人之團體					
				明文件	○公函	政府機關、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					
						構,免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					
					水權登記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	申請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					
					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	二人以上聯名申請					
					●家用及公共給水(公共給水)用水範圍資料表						
					●家用及公共給水(非公共給水)用水範圍資料表						
					○農業(灌溉)用水範圍資料表						
				用水範	○農業(養殖)用水範圍資料表	以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公					
					○農業(畜牧)用水範圍資料表	布之各用水標的(使用別)用水範					
				表	○水力用水範圍資料表	圍資料表為準					
					●工業用水範圍資料表						
					●其他用途(商業)用水範圍資料表						
					●其他用途(雜項)用水範圍資料表						
					●戶口名簿影本	家用					
					●社區住戶名冊	社區自設給水設備					
					●社區住戶名冊或戶政機關人口數證明文件	簡易自來水					
					農業使用之證明文件及其對照表	用水範圍地籍資料非屬農業用地					
						者					
				田山然	●灌溉區域平面圖	農業用水檢附					
				用水範	○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	取水供養殖漁業須提供。					
				圍證明 文件	●畜牧場登記證影本						
				文件	●水力發電廠核准設立文件						
					○公司、工廠或商業登記證影本、目的事業核准	工業用水或其他用途(商業)用水					
					文件						
					用水計畫書及核准函影本	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					
					●住宿及流動人口數相關證明文件	其他用途(雜項)用水之生活用水					
					●景觀維護範圍相關證明文件	其他用途(雜項)用水之澆灌用水					
				引水地	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	屬他人私有土地者 既有水權					
				點土地	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會議紀錄	屬集合住宅土地者 之引水地					

			公有地之土地許可(同意)使用或租賃契約相關		
		用文件	證明文件	位置,	
			不影響水權使用之證明文件	屬土地經法院強制執(許可	丁)使
				行者 用 未	逾期
			應照舊使用之相關文件	屬農田水利法第 11 條 限者,	辨理
				第 1 項規定應照舊使水 楮	
				用之土地 限、變	
			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	訂有共有土地分管協記時	,免
				議書者	
		○需用水	<b>、量計算表</b>	需用水量計算資料	
		〇水表規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依量水設備型式檢附	
		●馬達規	·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		
		引水地黑	6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地籍圖謄本 (地籍圖謄本與土	土地經多次分割、合併或其	他原
		地登記騰	聲本須為當地地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)	因,致無法由系統查詢地籍資	料異
				動之關聯者	
		○用水範	5圍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 (地籍圖謄本與土	農田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免附	付
		地登記騰	營本須為當地地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)		
		河川、排	非水管理機關或水庫管理機關(構)等水利管理機	位於河川區域、排水設施範圍	或水
		關(構)	許可使用文件	庫蓄水範圍內	
		●抽汲地	2下水水利建造物合格證明文件(水利事業興辦核	既有水權之水利建造物有	變更
		准函影本	(1) 及抽水試驗紀錄表	者,應檢附水利建造物變更之	合格
				證明文件,未變更者,免附。	0
		0引水(	鑿井)工程計畫書(附圖樣、水井抽水試驗紀錄表及	逾展限者此項免。	
		鑿井地層	學斷面圖)		
			<b>愚馬力簡易計算表</b>		
		○溫泉岸	]發完成證明或溫泉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文件		
		○符合溫	A泉標準檢測報告影本(最近三個月內)		
		灌區灌溉	无計畫	申請人為農田水利署者	
		履勘費系	斤臺幣1000元		
		水權狀或	<b>讠臨時用水執照費新臺幣500元</b>		
		登記費系	斤臺幣1200元		
		確認引力	水地點是否為環保局公告之地下水污染管制區	_	
		(http:/	/sgw.epa.gov.tw/public/0405.aspx)		
審	查人				

註:〇表示必備書件

其餘視申請案性質備書件